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726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蕭禾秦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潘家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